关于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招生督查

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及必要性

近年来，教育考试院在开展“规范各项教育考试招生管理工作、认定与处理考试招生违规违纪行为、查处和纠正考试招生过程中失职失责等行为”等工作时，没有关于考试招生督查工作的专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，只能参考教育法、教育部令、相关考试招生政策文件或考务工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为使教育考试招生工作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，教育考试院起草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招生督查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明确了督查主体、被督查对象、督查事项、督查方式、追责问责等，进一步落实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督查指导责任，为后期各项教育考试招生中的考务督查工作提供依据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考试招生工作规定，以及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（新党编委〔2020〕11号）。

1. 起草过程

2025年2月，我院结合考试招生工作实际，起草了《管理办法》，先后征求了教育考试院各部室、法律顾问，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的意见建议，按照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此稿，并经2025年5月21日教育考试院党委会研究通过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五章。

第一章：总则。共5条，主要对管理办法制定的背景、意义和依据，以及督查主体、被督查对象和督查工作原则进行了介绍。

第二章：督查范围和内容。共2条，主要对考试招生督查范围（各级各类教育考试招生工作）和主要内容（10项）进行了明确。

第三章：督查方式。共4条，主要对根据信访、举报事项和督查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、影响大小，采取对应的督查形式进行了说明。

第四章：督查结果运用。共6条，主要对单位和个人在考试招生工作中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处理主体、依据和形式进行了明确。

第五章：附则。共3条，主要对解释机构和本办法实施时间等进行了说明。

五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制定《管理办法》是规范教育考试招生秩序、维护考试招生的公平性与权威性、提升社会公信力与满意度的重要举措。通过建立健全监管机制，强化责任追究与长效威慑，进一步遏制违规行为、规范权力运行、保障考生权益、促进阳光招生，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各项考试招生政策提供有力保障。